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6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子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017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93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王子銘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王子銘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利益於被告之合法上訴，上訴審法院誤為不合法，從程序上為駁回上訴之判決確定者，此種程序上之判決，不發生實質上之確定力，上訴審法院可逕依合法之上訴進行審判（最高法院80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、107年度台上字第287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王子銘被訴竊盜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暨諭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該判決正本於115年1月8日送達被告之住所地（地址詳卷），因未獲會晤被告本人，由社區管理委員會人員以受僱人名義簽收而合法送達。嗣被告於115年1月27日具狀向原審提出上訴，惟未附具上訴理由，經本院於115年4月13日裁定命被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於115年4月28日送達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，由被告本人親自收受，則補正期限至115年5月4日屆滿（期間末日115年5月3日為星期日，順延1日），然因被告在期限內之115年4月30日向監所長官提起之

補充上訴理由狀，原審於115年5月11日始函轉本院，致本院誤以被告收受上揭補正裁定已逾5日仍未補正上訴理由，前於115年5月5日以判決駁回被告上訴，有原審送達證書、被告刑事聲明上訴狀、本院前開裁定書、送達證書、判決書及主文公告證書、原審法院115年5月11日北院信刑瑞114易1017字第1150005747號函暨被告補充上訴理由狀（原審易字卷第133頁，本院卷第17、59-60、63、69-71、75、81-87頁）可憑。揆諸前開最高法院決議及判決意旨，本件被告在期限內已補正上訴理由，其上訴既屬合法，且符合其利益，本院於程序判決後發現上開違誤，自可逕依被告合法之上訴進行審判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審理範圍

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本件被告表明僅就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130頁），檢察官並未上訴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罪名）、沒收部分，且原判決關於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，亦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。

貳、刑之部分

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刑確定，並經本院分別以110年度聲字第2873號、110年度聲字第287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1月、1年8月確定且接續執行，於113年12月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。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前揭構成累犯之前科含竊盜案件，與本件為相同類型之犯罪，且被告係在前案執行完畢後相隔僅4月餘再犯，可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參、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

一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於審理期日未到庭陳述，其

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，表示願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，原審量刑過重且不符比例原則，請求給予自新機會並從輕量刑。

二、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然而，被告提起上訴後已坦承犯行，此與先前矢口否認之應訴態度不同，量刑因子已改變，原審未及審酌被告認罪之犯後態度，其量刑諭知容有未洽。被告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為有理由，而原判決既有前開可議之處，自屬無可維持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刑之部分撤銷改判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時值青壯，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，竊取建築工地內之砂輪機及電線，其所為危害社會治安及告訴人之財產安全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。被告前有竊盜、施用毒品等前科（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），卻未從前案記取教訓，再度犯下本件竊盜罪。被告雖表示願意賠償告訴人，然其於本院審理期日經合法通知無故未到，難認有積極彌補告訴人損害之誠意，遑論其未提出任何具體賠償方案，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、知所悔悟，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財物損害（失竊物品價值共約3萬元），暨其於原審自述高中畢業、從事油漆工及室內裝修、月收入約7萬至8萬元、須扶養父親（原審易字卷第5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肆、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於審理期日到庭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本院出入監簡列表及送達證書等件在卷足憑，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 廖怡貞

法　官 張宏任

法　官 邱瓊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桑子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